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七分正。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 廖良彬, 陳友南, 林丁丙, 沈耀昌計五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計一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賴雪鳳、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四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3年12月自結報表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104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38個內控作業，已於103/12/29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103/12/31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2. 104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內部稽核代理人員名冊及其進修時數登錄已於104/01/12填表呈核完成，在104/01/13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AU-R1413-A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查核(稽核報告AU-R1411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103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10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3776號函核准在案，各項事宜辦理如下：

一、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88元，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8,3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252,500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

2. 公開銷售股數：提出本次發行新股之10%，計835,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

3. 原股東認購比例：依發行新股之75%，計6,262,500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若以目前實收股數100,192,985股，扣除庫藏股股數5,135,000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95,057,985股計算，每仟股有償認購65.880841股，認股率為65.880841/1000，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及員工認購繳款日為 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洽特定人認購繳款截止日為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17 日。

四、擬訂定 104 年 3 月 18 日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共募集 324,648 仟元，較 103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之計畫金額 350,700 仟元，不足 26,052 仟元將以營運資金補足。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第四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3 年第四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經 104 年 01 月 28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經理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計 1,252,500 股由員工認購。

二、本公司 103 年經理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經 104 年 1 月 28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詳附件)，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謹提請 討論。

說明：基於能更深入在 ARM 與 Linux/Android 產品線上的拓展，本公司由薩摩亞 IBT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陸萬玖仟捌佰貳拾貳元柒角陸分整，換算人民幣肆拾貳萬捌仟陸佰元，占資本額 60%，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投資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基於能更深入在 ARM 與 Linux/Android 產品線上的拓展，本公司投資薩摩亞 IBASE INC. 轉投資薩摩亞 IBT International Inc. 再轉投資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壹佰貳拾萬元，占資本額 60%，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基於經銷營運點之拓展，本公司擬透過薩摩亞 IBASE INC. 再由薩摩亞 IBT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之現金增資案。本次現金增資投資美金 USD800,000，換算新台幣約 25,604,000 元，持股比例為 100%，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補提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管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補提名名單及簡歷如下：

(1)林丁丙，現任獨立董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轉換債債別	轉換張數	轉換成普通股	轉換價格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7 張	220,968 股	30.32 元

(三)茲訂定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為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 103 年 1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3 年 1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